

汾河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汾河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项目

项目单位：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

主管部门：临汾市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临汾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亚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概况.....	5
(二) 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及拨付.....	7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2
(四) 利益相关方.....	1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3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3
(二) 绩效评价依据.....	14
(三) 绩效评价的原则.....	15
(四) 评价对象和范围.....	15
(五) 评价基准日.....	15
(六)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15
(七) 评价方法.....	16
(八) 评价的组织实施.....	16
(九) 评价工作安排.....	17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一) 评价结论.....	18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25
五、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和建议.....	26
(一) 存在的问题.....	26
(二) 建议.....	26
六、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7
附件 1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9
附件 2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33
附件 3 访谈报告.....	34
附件 4 合规性检查报告.....	37
附件 5 问卷调查报告.....	42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 立项背景和目的

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北起屯里大桥，南至108国道大桥，南北长约17公里，东西宽950米。公园南北长17公里,东西宽950米,总面积达16.15平方公里，4平方公里水面,12平方公里生态绿地,该景区是市委,市政府下大力气实施的重大民生工程,也是临汾市对外文化宣传的重要平台和市民休闲、娱乐、健身的重要场所。

汾河公园作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示范工程,“一川清水两岸锦绣”,作为市民休闲、行政接待的“城市客厅”,夜景条件不完善,虽然有夜景照明基础,但照明总量较少,已有的夜景亮化布局分散,未形成整体规模,缺少统领全局的夜景标识。汾河景区西岸功能照度较为舒适,草坪灯构成引导序列,关键节点有景观照度设施,但手法陈旧,眩光严重,缺乏系统性梳理;东岸大型景观节点的照度较低,灯具损毁严重,缺少夜间的观赏性、参与性,无法展现大美汾河的夜间特色。

为了突出生态汾河、打造汾河靓丽风景、提升景区景观节点的主题思想和品位,维护汾河景区对外窗口形象,汾河景区在原有建设的基础上,进行临汾市汾河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项目建设,完善汾河景区的基础设施建设。

本次绩效评价资金由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报,临汾市人民政府审核批复后由临汾市财政局于2017年11月16日对本次绩效评价项目涉及资金进行预算评审,评审通过后临汾市财政局批复汾河文化生态景区项目预算资金20052657.66元。

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采

购后,确定设计费、可研费、造价咨询费、监理费、施工费总计17008800元。

(二) 预算资金内容及来源

根据临汾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 2017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项目预算评审报告》(临财评[2017]第 89 号)文件,汾河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项目预算审定资金 20052657.66 元,资金全部来源于临汾市级财政。

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采购后,确定设计费、可研费、造价咨询费、监理费、施工费总计 170088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汾河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项目共计下达资金 7016417 元,汾河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项目共计支付资金 6868227 元。

二、评价结论

汾河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4.4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其中:投入类指标考评得分为 8.48 分;过程类指标考评得分为 20 分;产出类指标考评得分为 30 分;效益类指标考评得分为 36 分。

三、存在的问题

1.项目单位未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未做到细化、量化,绩效管理能力不足。

该项目设立了总体绩效目标,但未对总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未设立具体的、可度量的绩效指标。具体项目阶段性目标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跟踪督查与阶段考核。

2.预算执行率不足。

根据临汾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 2017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临

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项目预算评审报告》（临财评[2017]第 89 号）文件，汾河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项目预算审定资金 20052657.66 元，资金全部来源于临汾市级财政，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采购后，确定设计费、可研费、造价咨询费、监理费、施工费总计 170088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合计上报财政支出 7016417 元，财政实际拨付 7016417 元，申请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41.25%。

四、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强化绩效目标导向，提高绩效管理能力。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立项前，首先确立项目实施的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依据绩效目标设置具体的、可度量的绩效指标。项目主管部门在审核项目绩效目标时要将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目标是否可度量、可实现、有时限作为必审内容，针对性的开展项目中期绩效评价，以提升绩效管理能力。

2. 加强预算执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施工进度支付资金。

建议分和生态文化景区管理处加强项目预算执行，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及时支付项目资金至各服务方，确保项目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亦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特提出以下三点建议。

（一）以绩效评价促进项目规范管理。根据绩效评价反馈的问题，

临汾市财政局应督促被评价单位进一步修订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项目规划管理，并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各级各部门加强对项目建设及绩效情况的追踪管理，促使项目建设达到既定的绩效目标，并将达标情况作为下一年度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履行评价结果反馈告知程序，加强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的督促落实，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机制。在绩效评价结束后 20 日内，财政部门要以“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告知书”形式，将评价项目绩效情况、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反馈给被评价部门和单位，督促其收到整改通知后 30 日内，将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报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以促进问题的整改到位。

（三）公开绩效评价结果。财政部门应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评价结果，或在相关政府网站通报情况，逐步增强各级财政部门、项目单位及社会各界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并形成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绩效考核的社会认同度。

汾河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受临汾市财政局委托，我公司承担汾河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山西省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5〕1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我省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晋政办发〔2013〕80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资〔2014〕36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临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汾市财政局 2019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临财绩〔2019〕34号）等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我们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了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北起屯里大桥，南至 108 国道大桥，南北长约 17 公里，东西宽 950 米。公园南北长 17 公里，东西宽 950 米，总面积达 16.15 平方公里，4 平方公里水面，12 平方公里生态绿地，该景区是市委、市政府下大力气实施的重大民生工程，也是临汾市对外文

化宣传的重要平台和市民休闲、娱乐、健身的重要场所。

汾河公园作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示范工程,“一川清水两岸锦绣”,作为市民休闲、行政接待的“城市客厅”,夜景条件不完善,虽然有夜景照明基础,但照明总量较少,已有的夜景亮化布局分散,未形成整体规模,缺少统领全局的夜景标识。汾河景区西岸功能照度较为舒适,草坪灯构成引导序列,关键节点有景观照度设施,但手法陈旧,眩光严重,缺乏系统性梳理;东岸大型景观节点的照度较低,灯具损毁严重,缺少夜间的观赏性、参与性,无法展现大美汾河的夜间特色。

为了突出生态汾河、打造汾河靓丽风景、提升景区景观节点的主题思想和品位,维护汾河景区对外窗口形象,汾河景区在原有建设的基础上,进行临汾市汾河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项目建设,完善汾河景区的基础设施建设。

本次绩效评价资金由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报,临汾市人民政府审核批复后由临汾市财政局于2017年11月16日对本次绩效评价项目涉及资金进行预算评审,评审通过后临汾市财政局批复汾河文化生态景区项目预算资金20052657.66元。

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采购后,确定设计费、可研费、造价咨询费、监理费、施工费总计17008800元。

2. 项目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2、《临汾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20)》;

3、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临汾市汾河景区景观亮化提质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景观亮化提质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审批发[2017]31号）；

5、其他相关政策法规。

（二）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及拨付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及使用

根据临汾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2017年11月16日出具的《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项目预算评审报告》（临财评[2017]第89号）文件，汾河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项目预算审定资金20052657.66元，资金全部来源于临汾市级财政。预算资金分配见下表1。

表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1	河中堤树木照明夜景照明	2536226.18
2	会议中心夜景照明	398619.40
3	廉政广场夜景照明	132472.78
4	三友园夜景照明	119704.79
5	五福桥夜景照明	188833.48
6	萱楼夜景照明	1856300.21
7	樱花园夜景照明	110450.18
8	杨树林照明夜景照明	1759495.93
9	汾河古韵夜景照明	484074.26
10	彩虹桥夜景照明	1792530.18
11	鼓楼桥夜景照明	2810155.17

12	控制系统	687318.53
13	彩虹桥喷泉电气工程	2227872.28
14	彩虹桥喷泉安装工程	1167014.00
15	水景观亮化喷泉工程电气工程	2218844.78
16	水景观亮化喷泉工程安装工程	1356045.51
17	监理费用	206700.00
	合计	20052657.66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汾河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项目共计下达资金 7016417 元，资金下达情况见下表 2。

表 2 资金下达情况表

下达资金文件	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资金时间	金额（元）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拨付汾河景区亮化提质工程可研费及设计费的通知》	临财建[2018]103 号	2018 年 5 月 2 日	534200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汾河景区亮化提质工程监理费及造价咨询费的通知》	临财建[2018]185 号	2018 年 6 月 20 日	206200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汾河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造价咨询费的通知》	临财建[2018]193 号	2018 年 6 月 24 日	47000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汾河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	临财建[2018]251 号	2018 年 8 月 13 日	2433210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汾河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	临财建[2018]294 号	2018 年 8 月 23 日	3795807
合计			7016417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汾河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项目共计支付资金 6868227 元，资金支付情况见下表 3。

表3 资金支付情况明细表

支付项目	支付时间	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合同金额	支付比例
设计费	2018年5月10日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64930	489400	95%
可研费	2018年5月10日	太原市银联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44800	44800	100%
造价咨询费	2018年6月29日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临汾分公司	47000	47000	100%
监理费	2018年8月13日	临汾中平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2480	206200	40%
项目建设进度款	2018年8月16日	中诚投集团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433210	16221400	15%
项目建设进度款	2018年9月14日	中诚投集团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3795807	16221400	48%
支付合计			6868227		54.16%
2018年结转	2018年12月28日		148190		
总计			7016417	17008800	

2. 资金拨付流程

本次绩效评价资金由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报，临汾市人民政府审核批复后由临汾市财政局于2017年11月16日对本次绩效评价项目涉及资金进行预算评审，评审通过后临汾市财政局批复汾河文化生态景区项目预算资金20052657.66元。

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采购后，确定设计费、可研费、造价咨询费、监理费、施工费总计17008800元。项目实施过程中，汾河文化生态景区根据合同及工程进度，向临汾市财政局提交支付申请，审核通过后，由临汾市国库支付局向相关建设单位支付费用。

3. 项目实施内容

汾河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项目建设地址：临汾市汾河景区；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1、九州广场生态体验区、廉政广场及体育活动区域内古建筑、园区道路等景观节点安装 LED 投光灯、LED 水底灯、LED 瓦楞灯、地埋点光源等照明光源，周边园路增加功能性照明等亮化提质工程。

2、锣鼓桥和平阳桥墩亮化提质工程；

3、中隔堤两侧水域采用立杆式 LED 投光灯照明，树木采用 LED 投光照明等亮化提质工程；

4、萱楼、汾水古韵、三友园等建筑、植物景观安装 LED 投光灯、LED 线性投光灯、LED 瓦楞灯、LED 水纹灯、地埋点光源灯等照明亮化提质工程；

5、会议中心安装 LED 投光灯等亮化提质工程；

6、彩虹桥底通道安装 LED 投光灯等亮化提质工程；

7、入口通道、周边园路增加功能性照明工程。

4. 项目完成及效果情况

项目工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计划工期为 2017 年 3 月-2017 年 12 月，共计 10 个月；

实际开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8 号-2018 年 7 月 27 日。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汾河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项目全部完成。

5.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临汾市财政局：负责财政资金的管理，对资金的分配、下拨、使用等全过程进行规范化管理，对项目设立国库集中支付账户，实行分项核算，确保专款专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

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组织建设，负责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组织、监督、检查和验收；负责项目的立项、设计、招投标、施工及监理等项目建设各阶段的组织工作；同时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协调下级各部门工作，并对具体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进行业务考核指导。根据审批和验收权限，做好项目的审批和验收工作，审核项目单位实施计划，制定项目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各建设单位进行组织监督，检查建设内容是否可行，资金使用方向是否合理，同时将所核查的数据收集、汇总、上报、存档等。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项目勘察设计单位，负责项目的外业勘测、工程设计、施工期技术服务等。

太原市银联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山西华诚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汾河景区亮化提质工程提供劳务服务，按照要求完成劳务业务，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中诚投集团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所有施工工作，按合同履行实施。

临汾中平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工程施工监理工作。

经调查组对项目进行调查，实际情况如下：

临汾市财政局：对资金的分配、下拨、使用等全过程进行了规范化管理，对项目设立了国库集中支付账户，实行分项核算，确保了资金专款专用。

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组织建设，负责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组织、监督、检查和验收；负责项目的立项、设计、招投标、施工及监理等项目建设各阶段的组织工作；同时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协调下级各部门工作，并对具体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进行业务考核指导。根据审批和验收权限，做好项目的审批和验收工作，审核项目单位实施计划，制定项目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各建设单位进行组织监督，检查建设内容可行性，资金使用方向合理性，同时将所核查的数据收集、汇总、上报、存档等。

(三) 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总目标：

突出生态汾河、打造汾河靓丽风景、提升景区景观节点的主题思想和品位，维护汾河景区对外窗口形象，提升汾河景区景观夜间观赏性，完善汾河景区的基础设施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实际完成率：100%；

完成及时率：是否按期完成；

质量达标率：验收合格；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亮化工程整体性：凸出汾河景区景观，提升景区景观节点的主题思想和品位；

汾河景区夜景可观赏性：提高；

亮化光源故障率： $\leq 5\%$ 。

2、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完善汾河景区夜景条件，形成整体规模，系统性梳理汾河景区西岸景观照明设施；提高东岸大型景观节点的照度，增强景观夜间的观赏性，展现大美汾河的夜间特色，更好地展示和宣传临汾形象。

生态效益：项目实施后，优化了城市景观环境，提高了汾河景区景观的可观赏度，突出了汾河文化生态景区在整个城市文化生态体系中的作用；

可持续影响：健全汾河景区亮化提质工程后续管理制度，使亮化工程持续惠及到访景区的群众；

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

（四）利益相关方

本次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1. 财政拨款部门：临汾市财政局；
2. 预算主管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
3. 项目实施单位：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
4. 项目受益群体：临汾市居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目的：

- 1、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可以有效地对项目进行跟踪评价，通过考核，保证该费用真正发挥其作用，真正用到实处。

2、通过绩效考评深入了解项目资金的决策、资金的管理和项目执行的详细情况。

3、考察项目单位是否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建立健全资金用途、管理机制。

（二）绩效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5、山西省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5〕19号）；

6、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我省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晋政办发〔2013〕80号）；

7、《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资〔2014〕36号）；

8、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9、《临汾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临政办发〔2014〕6号）；

10、《临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汾市财政局2019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临财绩〔2019〕34号）；

11、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三）绩效评价的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规范进行；

2. 公平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事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应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四）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汾河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项目，涉及资金共计17008800元。绩效评价范围为汾河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项目全过程，以及项目资金产生的绩效（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益）。

（五）评价基准日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

（六）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根据临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汾市财政局2019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临财绩〔2019〕34号）提供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遵循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原则，形成了汾河景区亮

化提质工程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评价指标在实施方案中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可操作性和可量化方面对评价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调整，最终形成23个三级指标，其中，投入类指标6个，过程类指标7个，产出类指标6个，效益类指标4个。（具体指标体系见附件1）

（七）评价方法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着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将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八）评价的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组主要负责评价方案的制定、评价人员的组织培训、实施过程的组织协调和督导、报告的编写等。具体人员及分工见下表4。

表4 领导小组工作人员分工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工作内容
冀宇雁	项目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全面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统筹协调，人员培训，绩效评价方案、报告审核等。
郝朋华	组长	注册会计师	负责设计指标体系、撰写实施方案、访谈方案、评价报告等。
张建国	副组长	注册会计师	负责协助组长设计指标体系、撰写实施方案、访谈方案、评价报告等。
李晓东	成员	注册会计师	参与项目现场资料核查
李慧华	成员	注册会计师	参与项目现场资料核查
郝敏莉	成员	注册会计师	参与项目现场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

刁晨雷	成员	助理会计师	参与项目现场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
刘海燕	成员	助理会计师	参与现场发放问卷、回收并汇总问卷结果
常亮	成员	助理会计师	参与现场发放问卷、回收并汇总问卷结果
张文飞	成员	助理会计师	参与现场发放问卷、回收并汇总问卷结果
任丹	成员	注册会计师	参与撰写社会调查报告
马麒麟	成员	助理会计师	参与撰写社会调查报告

（九）评价工作安排

评价工作将分为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2019年7月底至8月中旬)。主要进行以下内容：（1）确定评价对象。（2）成立评价小组，设项目负责人1人。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拟采用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拟采用评价方法；评价依据；有关工作条件。（4）收集、审核资料，进行分析整理。评价工作组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5）培训评价人员。

2.第二阶段为现场调研阶段(2019年8月下旬至9月下旬)。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1）分为领导组、工作组、备用组三个小组，领导组负责总体统筹协调，工作组负责现场勘察、责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等资料、撰写方案和报告。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察、询查评价的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若委托方工作需要，备用组人员可随时进行。

（2）综合评价，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根据得分的不同情况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

个等级：总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80-90 分（含 80 分）为良，60-80 分（含 6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 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2019 年 9 月下旬至 10 月中旬)：

(1) 撰写报告。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如有需要，聘请相关行业专家对相关行业专业知识进行指导和把关；报告撰写完成后在所内严格按照《山西亚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绩效评价报告三级复核制度》进行复核，对指标分析和报告质量严格把关；

(2) 提交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的财政部门或预算部门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3) 建立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4) 报告修改。评价组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情况，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或完善。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评价结论

汾河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4.4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其中：投入类指标考评得分为 8.48 分；过程类指标考评得分为 20 分；产出类指标考评得分为 30 分；效益类指标考评得分为 36 分。(详见附件 2)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投入情况分析

主要指标包括项目依据和资金落实两方面。A 投入：标准分 14 分，实际得分 8.48 分，得分率 60.57%。（详见表 5）

表 5 投入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投入	14	A1 项目依据	6	A11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A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A1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0
		A2 资金落实	8	A21 预算资金到位率	2	0.83
				A22 资金到位时效性	2	2
				A23 预算执行率	4	1.65

(1) A1 项目依据指标分析

A11项目立项规范性：满分2分，得分2分。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研读和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核实，项目的立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临汾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20）》、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临汾市汾河景区景观亮化提质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景观亮化提质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审批发[2017]31号）等有关政策和文件规定；项目申报、审核、批复资料基本齐全、准确、符合相关要求，立项依据充分。

A12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通过了解汾河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项目实施年度的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结合对项目绩效目标的梳理，该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设立切合实际、规范合理。

A13 绩效目标明确性：满分 2 分，得 0 分。项目申报时未设定明确的绩效目标，评价组在实施绩效评价过程中通过与项目单位及财政部门沟通，设置了全面、明确、可量化的绩效指标。

(2) A2 资金落实指标分析

A22 预算资金到位率：满分 2 分，得分 0.83 分。根据临汾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 2017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项目预算评审报告》（临财评[2017]第 89 号）文件，汾河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项目预算审定资金 20052657.66 元，资金全部来源于临汾市级财政，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采购后，确定设计费、可研费、造价咨询费、监理费、施工费总计 170088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合计上报财政支出 7016417 元，财政实际拨付 7016417 元，申请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资金到位率（此处用到位资金/总的合同价*100%）41.25%，本项得分 0.83 分。

A23 资金到位时效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汾河文化生态景区每月初上报上月各项支出，临汾市财政局审核各项支出后于上报月份 15 日前下拨资金，每月 15 日前汾河文化生态景区支付第三方服务公司合同费用，资金自上级单位下达至实施单位的时间符合财政资金拨付时限要求。

A24 预算执行率：满分 4 分，得分 3.33 分。根据临汾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 2017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项目预算评审报告》（临财评[2017]第 89 号）文件，汾河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项目预算审定资金 20052657.66 元，资金全部来源于临汾市级财政，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采购后，确定设计费、可研费、造价咨询费、监理费、施工费总计 170088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合计上报财政支出 7016417 元，财政实际拨付 7016417 元，申请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41.25%，本项得分 1.65 分。

2.过程情况分析

主要指标包括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两方面。

B 过程：标准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详见表 6）

表 6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 过程	20	B1 业务管理	10	B11 组织机构健全性	2	2
				B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1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B14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3
		B2 财务管理	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3

（1）B1 业务管理指标分析

B11 组织机构健全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项目主管单位为临汾市人民政府，项目实施单位为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该项目由汾河景区管理处设施维护科组织实施，安保质检科负责验收，计划财务科负责资料审核及支付，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B12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项目实施单位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制定有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包括《汾河景区人员管理制度（暂行）》、《汾河景区业务管理制度（暂行）》以及严格的招标采购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确保了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有效监控。

B13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项目实施单位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严格遵守了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公开招标。在项目实施前、

中、后都有相关科室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对项目实施数据进行了归档、留存，较好执行了各项项目管理制度。

B14 项目质量可控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对汾河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项目进行了严格的质量考核，根据评价组实地调查并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未发现质量问题。

(2) B2 财务管理指标分析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临汾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 2017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项目预算评审报告》（临财评[2017]第 89 号）文件要求，资金的专款专用，相关财务票据的管理和使用都有严格要求，并且制定了《汾河文化生态景区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项目实施单位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在资金支出方面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规定，符合项目实施计划中批复的资金用途。通过对本项目财务票据的核查，评价组未发现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现象。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根据实地检查，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严格按专项资金用途和专款专用规定制定了相关制度，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对专项资金支出审批严格。

3. 产出情况分析

C 产出：标准分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详见表 7）

表 7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	----	------	----	------	----	----

C 产出	30	C1 项目产出	30	C11 实际完成率	5	
				C12 完成及时率	5	
				C13 质量达标率	5	
				C14 亮化工程整体性	5	
				C15 汾河景区夜景可观赏性	5	
				C16 亮化光源故障率	5	

C11 实际完成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组进行了现场调研，工程实施内容：九州广场生态体验区、廉政广场及体育活动区域内古建筑、园区道路等景观节点安装 LED 投光灯、LED 水底灯、LED 瓦楞灯、地埋点光源等照明光源，周边园路增加功能性照明等亮化提质工程；锣鼓桥和平阳桥墩亮化提质工程；中隔堤两侧水域采用立杆式 LED 投光灯照明，树木采用 LED 投光照明等亮化提质工程；萱楼、汾水古韵、三友园等建筑、植物景观安装 LED 投光灯、LED 线性投光灯、LED 瓦楞灯、LED 水纹灯、地埋点光源灯等照明亮化提质工程；会议中心安装 LED 投光灯等亮化提质工程；彩虹桥底通道安装 LED 投光灯等亮化提质工程；入口通道、周边园路增加功能性照明工程。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

C12 完成及时性：满分 5 分，得分 5 分。项目实施单位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及时完成了汾河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项目的全部工程任务。

C13 质量达标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项目资金首先上报市政府，待市政府批复同意后，按照财政相关程序进行评审及招投标，招投标结束后签订施工合同，按照工程进度及对应的支付比例向财政局申请项目资金，资金下达后通过市财政支付局进行支付。工程完工后

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标准和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C14 亮化工程整体性：满分 5 分，得分 5 分。汾河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项目处理好了汾河的夜景照明，灯光与周边旅游景点相映，形成了整体风格一致的夜景风景线，景区景观整体规模凸显，灯光与景物相协调。

C15 汾河景区夜景可观赏性：满分 5 分，得分 5 分。贯穿整个汾河公园的夜景亮化工程利用灯光的读条完渲染功能，颜色和亮度的鲜明对比，明与暗的巧妙搭配，光与影的有机结合、动与静的灯光控制，使景观节点全部“亮”起来，夜晚的汾河景区九州广场生态体验区、廉政广场及体育活动区域内古建筑、园区道路、锣鼓桥和平阳桥墩、中隔堤、树木、萱楼、汾水古韵、三友园等建筑、植物景观、会议中心、彩虹桥等相映成辉，景物可观赏性提高。

C16 亮化光源故障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组进行了现场调研，汾河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由设施维护科通知施工单位进行维护，亮化光源故障率较低。

4.效益情况分析

D 效益：标准分 36 分，实际得分 36 分，得分率 100%。（详见表 8）

表 8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 效益	36	D1 项目效益	36	D11 社会效益	8	8
				D12 生态效益	8	8
				D13 可持续影响	8	8
				D14 服务对象满意度	12	12

D11 社会效益：满分 6 分，得分 6 分。项目实施后，完善汾河景区夜景条件，形成整体规模，系统性梳理汾河景区西岸景观照明设施；提高东岸大型景观节点的照度，增强景观夜间的观赏性，展现大美汾河的夜间特色，更好地展示和宣传临汾形象。

D12 生态效益：满分 6 分，得分 6 分。项目实施后，优化了城市景观环境，提高了汾河景区景观的可观赏度，突出了汾河文化生态景区在整个城市文化生态体系中的作用。

D13 可持续影响：满分 8 分，得分 8 分。该项目的建设，将汾河文化生态景区景观节点进一步亮化提质，大美汾河的主题思想及城市景观品位得以提升和发展，项目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由设施维护科通知施工单位进行维护，质保期结束后，项目单位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了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项目的可持续性。

D14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本次共发放问卷 100 份，涉及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工作人员、景区游客，全部采取实地调查形式。满意度分别为 100%、93%、100%、100%、97%。总体满意度为 98%，该项得满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从调查情况来看，汾河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项目：

夜景要素与城市景观价值定位一致，彰显城市魅力。

汾河景区亮化提质工程在提取夜景要素时，从城市景观价值上定位，确定汾河景区夜景亮化工程的整体规划设计方向，汾河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项目处理好了汾河的夜景照明，灯光与周边旅游景点相映，形成了整体风格一致的夜景风景线，景区景观整体规模凸显，灯光与

景物相协调。贯穿整个汾河公园的夜景亮化工程利用灯光的读条完渲染功能，颜色和亮度的鲜明对比，明与暗的巧妙搭配，光与影的有机结合、动与静的灯光控制，使景观节点全部“亮”起来，夜晚的汾河景区九州广场生态体验区、廉政广场及体育活动区域内古建筑、园区道路、锣鼓桥和平阳桥墩、中隔堤、树木、萱楼、汾水古韵、三友园等建筑、植物景观、会议中心、彩虹桥等相映成辉，景物可观赏性提高。沿线夜景提升了城市魅力。

五、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项目单位未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未做到细化、量化，绩效管理能力不足。

该项目设立了总体绩效目标，但未对总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未设立具体的、可度量的绩效指标。具体项目阶段性目标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跟踪督查与阶段考核。

2.预算执行率不足。

根据临汾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 2017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项目预算评审报告》（临财评[2017]第 89 号）文件，汾河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项目预算审定资金 20052657.66 元，资金全部来源于临汾市级财政，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采购后，确定设计费、可研费、造价咨询费、监理费、施工费总计 170088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合计上报财政支出 7016417 元，财政实际拨付 7016417 元，申请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41.25%。

（二）建议

1. 强化绩效目标导向，提高绩效管理能力。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立项前，首先确立项目实施的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依据绩效目标设置具体的、可度量的绩效指标。项目主管部门在审核项目绩效目标时要将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目标是否可度量、可实现、有时限作为必审内容，针对性的开展项目中期绩效评价，以提升绩效管理能力。

2. 加强预算执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施工进度支付资金。

建议分和生态文化景区管理处加强项目预算执行，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及时支付项目资金至各服务方，确保项目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亦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特提出以下三点建议。

（一）以绩效评价促进项目规范管理。根据绩效评价反馈的问题，临汾市财政局应督促被评价单位进一步修订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项目规划管理，并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各级各部门加强对项目建设及绩效情况的追踪管理，促使项目建设达到既定的绩效目标，并将达标情况作为下一年度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履行评价结果反馈告知程序，加强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的督促落实，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机制。在绩效评价结束后 20 日内，财政部门要以“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告知书”形式，将评价项目绩效情况、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反馈给被评价部门和单位，督促其收到整改通知后 30 日内，将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报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以促进问题的整改到位。

（三）公开绩效评价结果。财政部门应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评价结果，或在相关政府网站通报情况，逐步增强各级财政部门、项目单位及社会各界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并形成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绩效考核的社会认同度。

附件 1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投入	14	项目依据	6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考核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申报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1分）；2.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考核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科学合理，经过被评价单位的合理努力能够实现。	1.目标设置完整性。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1分）；2.绩效目标经过合理努力后可以实现（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目标设置明确性。即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细化、量化，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1分）；2.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的匹配性。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资金落实	8	预算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2 计算得分(2分)
				资金到位时效性	2	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进度的总体保障程度。	项目实施单位实施计划批复之前预算资金到位。(2分)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4 计算得分(2分)
过程	20	业务管理	10	组织机构健全性	2	项目相关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是否能够保证整个项目组织管理流程的畅通。	机构健全（1分）、分工明确（1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1分); 2.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如项目管理程序及招投标制、合同制、项目公示制、政府采购等(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0.5分);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0.5分); 3.严格按照制度要求选定实施机构(0.5分); 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0.5分); 5.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0.5分); 6.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0.5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对实施单位进行了考核指导。	调查中发现一家未进行考核指导的,本项得0分。(3分)	
		财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分);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	1.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2.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2分); 3.不存在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若评价前已完成项目资金的专项审计,该指标可用审计结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	已制定或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3分）
产出	30	项目产出	30	实际完成率	5	已完成亮化区域/应完成的亮化区域×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5。（5分）
				完成及时性	5	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及时完成	项目如期完成（5分），项目未如期完成按照实际情况扣分。
				质量达标率	5	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的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招标程序（2分）；有监理公司负责监理（1分）；符合验收标准（1分）；项目通过验收（1分）。
				亮化工程整体性	5	反映亮化提质工程凸显景区节点主体情况	亮化提质工程灯光色彩整体协调（3分），亮化提质工程凸显汾河景区节点主体（2分）。
				汾河景区夜景可观赏性	5	反映亮化提质工程对景区夜景可观赏性是否提高	亮化提质工程实施后，景区夜景丰富多彩（1分），各个节点亮化程度达到要求（2分），群众对景区亮化情况满意度达到90%（2分）。
				亮化光源故障率	5	反映亮化光源故障率情况	亮化光源故障率≤5%，得5分；故障率介于5%-10%，得2分；故障率超过10%，得0分。
效益	36	项目效益	36	社会效益	8	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完成绩效设定的目标得8分，未完的按照实际情况扣分。
				生态效益	8	是否对当地生态环境和保护产生直接影	完成绩效设定的目标得8分，未完的按照实际情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响。	况扣分。
				可持续影响	8	对企业、社会等是否具有长久持续性影响。	是否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后续管理制度（4分），是否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后期维护（4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2	项目收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到或超过 90%为满分；低于 90%按其满意度为权重计算得分（12分）
总分	100		100		100		

附件2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投入	14	项目依据	6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0
		资金落实	8	预算资金到位率	2	0.83
				资金到位时效性	2	2
				预算执行率	4	1.65
过程	20	业务管理	10	组织机构健全性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3
		财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3				
产出	30	项目产出	30	实际完成率	3	3
				完成及时率	3	3
				质量达标率	4	4
				亮化工程整体性	5	5
				汾河景区夜景可观赏性	5	5
				亮化光源故障率	5	5
效益	36	项目效益	36	生态效益	8	8
				社会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12	12
总分	100		100		100	94.48

附件3 访谈报告

汾河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项目访谈报告

一、访谈背景

（一）访谈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访谈旨在通过对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了解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汾河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项目的经营管理机制、绩效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更好地使用财政资金建言献策。

（二）访谈对象和访谈内容

1. 访谈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访谈对象：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相关负责人。

2. 访谈内容

通过访谈了解汾河文化生态景区汾河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项目总体情况，包括资金的拨付流程、专项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实施部门相关工作完成情况，项目申请、审批、支付流程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等。

二、访谈内容

亮化提质工程访谈

访谈对象：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计划财务科负责人

1. 项目概况，项目涉及部门及职责

临汾市汾河景区景观亮化提质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 1622.14 万元，对景区锣鼓桥至平阳桥 4.7 公里范围内景区景观亮化进行建设。该项目由汾河景区管理处设施维护科组织实施，安保质检科负责验收，计划财务科负责资料审核及支付。

2.项目预期目标及完成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完善了临汾市汾河景区基础设施项目，提高了景区主题景观及标识景观，梳理了照明秩序，营造空间氛围，提升空间品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该项目目前已完工，准备资料验收。

3.项目资金申请、审批及支付流程

项目资金首先上报市政府，待市政府批复同意后，按照财政相关程序进行评审及招投标，招投标结束后签订施工合同，按照工程进度及对应的支付比例向财政局申请项目资金，资金下达后通过市财政支付局进行支付。

4.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①2018 年 5 月 2 日临财建[2018]103 号下达可研及设计费 534200 元，2018 年 5 月 10 支付设计费（95%）464930 元、同日支付可研费 44800 元；

②2018 年 6 月 20 日临财建[2018]185 号下达工程监理费 206200 元，2018 年 7 月 25 日支付监理费（40%）82480 元；

③2018 年 6 月 24 日临财建[2018]193 号下达造价咨询费 47000 元，2018 年 6 月 29 日支付造价咨询费 47000 元；

④2018 年 8 月 13 日临财建[2018]251 号下达工程项目资金(15%) 2433210 元，2018 年 8 月 16 日支付工程项目资金 2433210 元；

⑤2018年8月23日临财建[2018]294号下达工程项目资金3795807元，2018年9月14日支付工程项目资金3795807元；

⑥2019年1月1日结转上年剩余资金148190元。

5.资金监管部门

计划财务科负责资金的监管和支付。

6.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汾河管理处财务管理制度》、《汾河管理处采购办法》、《财务报销规范流程》等

7.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已完工，因该项目涉及景区后期规划，为了充分体现景区后期亮化整体性，管理处相关科室正在组织人员评估及验收。

8.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解决措施

无。

9.项目后期运行维护情况

该项目的建设，将汾河文化生态景区景观节点进一步亮化提质，大美汾河的主题思想及城市景观品位得以提升和发展，项目质保期为12个月，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由设施维护科通知施工单位进行维护，质保期结束后，项目日常维护保养费用将纳入部门预算。

附件 4 合规性检查报告

汾河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项目合规性检查报告

为保证汾河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项目在资金拨付、资金支出、财务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特制定合规性检查方案，方案对汾河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项目资金使用及实施管理展开合规性检查。

一、检查范围

汾河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项目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

二、检查依据

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5、山西省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5〕19号）；

6、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我省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晋政办发〔2013〕80号）；

7、《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资[2014]36号）；

8、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9、《临汾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临政办发〔2014〕6号）；

10、《临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汾市财政局 2019 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临财绩〔2019〕34号）；

11、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三、合规性检查情况

（一）资金拨付、支出情况

根据临汾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 2017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项目预算评审报告》（临财评[2017]第 89 号）文件，汾河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项目预算审定资金 20052657.66 元，资金全部来源于临汾市级财政。

本次绩效评价资金由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报，临汾市人民政府审核批复后由临汾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对本次绩效评价项目涉及资金进行预算评审，评审通过后临汾市财政局批复汾河文化生态景区项目预算资金 20052657.66 元。

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采购后，确定设计费、可研费、造价咨询费、监理费、施工费总计 17008800 元。项目实施过程中，汾河文化生态景区根据合同及工程进度，向临汾市财政局提交支付申请，审核通过后，由临汾市国库支付局向相关建设单位支付费用。

（二）财务管理情况

经过实地调查，相关情况反映如下：

1.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严格按照临汾市财政局要求，资金的专款专用，相关财务票据的管理和使用都有严格要求，并且制定了《汾河文化生态景区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2.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在资金支出方面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规定，符合项目实施计划中批复的资金用途。通过对本项目财务票据的核查，评价组未发现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现象。

（三）项目管理情况

1、临汾市财政局：负责财政资金的管理，对资金的分配、下拨、使用等全过程进行规范化管理，对汾河生态景区管理处各项资金设立专账，实行分项核算，确保专款专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

2、临汾市政府：作为本次绩效评价主管部门，监督项目实施范围和资金管理情况，并会同临汾市财政局确定资金的支持方向、使用范围、标准和方式。

3、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以临汾市政府的相关文件为指导，保证景区环卫保洁一体化，全面开展汾河文化生态景区巡逻工作，维护景区正常秩序，有效保证景区正常运转，提高景区服务质量，提升人民满意度。协调下级各部门工作，并对具体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进行业务考核指导。根据管理权限，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制定项目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将所核查的数据收集、汇总、上报、存档等。

经调查组对项目进行调查，实际情况如下：

（1）临汾市财政局作为市级财政监管部门，组织管理严密，设

有专项资金专账，并且有专门科室负责管理，并对资金的分配、下拨、使用等全过程进行规范化管理，在资金使用后进行绩效评价，确保了财政资金运作整个过程的合法合规。

(2) 临汾市人民政府：作为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的主管部门，切实履行了管理职责，对汾河景区各项建设项目进行了严格的论证，并在临汾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对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提交的各项预算进行评审后，批复实施，项目实施后，临汾市人民政府定期对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的各项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3) 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监管中：有相应的组织架构，有效履行了景区管理职责，履行对合作单位服务项目的实施范围和资金管理情况的监督，并且定期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工作有效进行。

(四)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1.项目单位未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未做到细化、量化，绩效管理能力不足。

该项目设立了总体绩效目标，但未对总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未设立具体的、可度量的绩效指标。具体项目阶段性目标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跟踪督查与阶段考核。

2.预算执行率不足。

根据临汾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 2017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项目预算评审报告》（临财评[2017]第 89 号）文件，汾河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项目预算审定资金 20052657.66 元，资金全部来源于临汾市级财政，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采购后，确定设计费、可研费、造价咨询费、监理费、施工费总计 170088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合计上报财政支出 7016417 元，

财政实际拨付 7016417 元，申请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41.25%。

（五）检查结论

通过对汾河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方面核查，结果如下：

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在资金使用方面合法合规，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从申请到支出都有严格审批，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循了政府采购制度，但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预算执行率不足。

附件 5 问卷调查报告

汾河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查背景

为了更好的了解汾河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项目的开展情况，我们组织了本次问卷调查。

二、调查目的

经过问卷调查，我们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通过具体细致的数据分析，更深层次的了解汾河景区亮化提质工程项目的开展情况，最后经过统计确定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问卷发放/回收情况

本次问卷调查采取抽样调查的方法，从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工作人员、景区游客两个角度进行问卷调查，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发放 30 份，景区游客发放 70 份，共计划发放问卷 100 份。

四、问卷调查结果

1、您对汾河景区灯光设置亮度的满意程度？

根据调查数据分析得出，在总样本 100 份调查问卷中，非常满意的为 69 人，满意的为 7 人，一般的为 24 人，不满意的为 0 人，从整体上看，受访者对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灯光设置亮度满意度较高。该问题满意度为 100%。

2、您对汾河景区亮化覆盖面积的满意程度？

根据调查数据分析得出，在总样本 100 份调查问卷中，非常满意的为 57 人，满意的为 14 人，一般的为 22 人，不满意的为 7 人，不满意原因是被调查者认为在一些道路拐角和河堤边缘照明设施不到位，没有达到全覆盖。该问题满意度为 93%。

3、您对汾河景区亮化整体协调性的满意程度？

根据调查数据分析得出，在总样本 100 份调查问卷中，非常满意的为 93 人，满意的为 7 人，一般的为 0 人，不满意的为 0 人。该问题满意度为 100%。

4、您对汾河景区亮化光源凸显景区各部分主题的满意程度？

根据调查数据分析得出，在总样本 100 份调查问卷中，非常满意的为 78 人，满意的为 12 人，一般的为 1 人，不满意的为 0 人。该问题满意度为 100%。

5、您对汾河景区亮化光源运行维护情况的满意程度？

根据调查数据分析得出，在总样本 100 份调查问卷中，非常满意的为 44 人，满意的为 32 人，一般的为 21 人，不满意的为 3 人。回答不满意的原因主要是受访者在景区关注到过个别光源出现故障，该问题满意度为 97%。

五、结果分析

本次调查涉及五个问题，满意度分别为 100%、93%、100%、100%、97%。总体满意度为 98%。